

# 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为有效维护存款人、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经营透明度与规范性，主动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促进嘉善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本行依据《章程》规定，聘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报告附后）。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本行现就 2025 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报告如下（本报告所载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财务会计报告有关内容

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组成。会计报表主要包括本行编制的 2025 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有关附表。主要经营情况概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和存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7,214,000 万元，同比增加 230,544 万元；负债总额 6,733,187 万元，同比增加 205,865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5,881,965 万元，同比增加 195,422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4,684,721 万元，同比增加 285,54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4,893,307 万元，同比增加 92,539 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1,008,612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0.61%，同比减少 146,473 万元；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914,84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8.70%，同比增加 84,399 万元；绿色贷款余额 903,857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8.47%，同比增加 217,653 万元。

## （二）财务收支、分红与拨备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实现财务收入 244,681 万元，同比减少 46,973 万元，降幅 16.11%；财务总支出（含所得税）215,007 万元，同比减少 34,671 万元，降幅 13.89%；实现利润总额 25,456 万元，同比减少 30,381 万元，降幅 54.41%；实现净利润 29,673 万元，同比减少 12,302 万元，降幅 29.31%；实现拨备前利润 75,318 万元，同比减少 28,544 万元，降幅 27.48%；股东权益报酬率 6.23%，同比下降 3.09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39 元。年内计提减值准备 49,862 万元，年末拨备覆盖率 301.82%。

## （三）资本构成与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本金总额 77,526 万元，同比增加 3,692 万元；每股净资产 6.20 元，较年初增加 0.02 元。资本公积 43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144,666 万元。年末资本充足率 13.64%，较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较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

## 二、各类风险以及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2,377 万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年初余额增加 8,328 万元、不良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各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次级类贷款余额 38,5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428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79%；可疑类贷款余额 6,6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14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14%；损失类贷款余额 7,1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14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14%。

2025年度，本行累计新发生不良贷款426户、金额67,646万元（不含信用卡），其中对私类不良贷款334户、金额25,882万元，对公类不良贷款92户、金额41,764万元。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59,952万元，处置方式包括现金处置6,031万元、贷款核销52,601万元、贷款形态上调1,320万元。

## 2.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1）非同业业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27,960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5.83%，风险暴露水平严格控制在一级资本净额15%的监管限额内。

（2）同业业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本净额611,759万元，一级资本净额479,985万元。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43,183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9%，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25%的限额；无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10%以上的情况，相关风险暴露余额为0；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为0。

（3）大额贷款控制情况。截至2025年末，本行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345,842万元，较年初增加14,599万元，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56.53%，较年初上升6.15个百分点。其中，最大一家集团授信企业为嘉善云智实业有限公司，期末授信余额43,087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7.05%，较年初上升0.72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单户客户授信余额183,135万元，较年初减少2,158万元，单户贷款集中度29.93%，较年初上升1.93个百分点。其中，最大贷款客户为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授信余额28,400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64%，较年初上升0.73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本行授信余额占一

级资本净额 2.5%及以上的大额贷款共 12 户，余额合计 208,285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26%。

(4) 匿名客户情况。截至2025 年末，本行匿名客户风险暴露余额为 0，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限制。

##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

**1.流动性比例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 673,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9.33%，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 1,605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1,868,793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36.03%，高于 35%的监管触发值，远超 30%的内控目标值及 25%的监管最低值。从流动性资产构成来看，占比前三项的资产为：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287,662 万元、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116,11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91,163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性资产总额的 73.51%。流动性负债方面，活期存款余额 1,472,547 万元，占流动性负债总额的 78.80%。

**2.资金业务杠杆率。**截至2025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杠杆比率为 1.13，低于 1.4 的限额阈值。

**3.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截至2025 年末，本行同业负债依存度为 3.51%，远低于 25%的触发值和 33.33%的法定值。同业负债余额 236,026 万元，包括同业存放 1,498 万元、质押式调剂 6,000 万元、卖出回购 50,000 万元及发行同业存单 178,528 万元。

## (三) 表外业务有关情况

**1.担保承诺类。**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担保类业务余额 228,855 万元，承诺类业务余额 380,843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

**2. 中介服务类。**代理保险方面风险可控。代理保险业务风险可控，截至2025年末，共办理人寿险、意外险、财产险及车辆险合计 3877 笔，保费 2,763 万元，手续费收入 203 万元。代销理财和代销信托业务主要存在声誉风险、管理人风险、操作风险、销售合规性风险、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行代销财富业务的合作机构均由省行统一准入和对接，通过省行层层把关与行内审慎准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制定相关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规范化处置。截至2025年末，代销理财余额 275,657 万元，代销信托余额 87,768 万元，代销贵金属全年销量 1,057 万元。保管箱业务无风险隐患，年内新开户 15 笔，租金收入 2.7 万元；续租 6 笔，租金收入 0.9 万元。

#### （四）市场风险状况

**1. 利率风险分析。**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2,139 万元。预计在宏观政策与基本面的共同作用下，2026 年债券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利率中枢或呈温和波动，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本行资金业务结构仍将坚持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资产为主，投资运作中主要通过控制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做好利率风险监测与预警，确保资金业务稳健发展。

**2. 汇率风险分析。**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计外汇风险敞口 6,338 万元，累计外汇风险敞口占资本净额的 1.04%，低于监管标准（ $\leq 20\%$ ），汇率风险对本行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

#### （五）操作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紧扣“合规落实年”专项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操作风险精细化管控，压实全员合规主体责任，将合规经营、严守

风险底线贯穿业务经营全链条。依托制度体系优化、常态化风险排查、信贷全流程管控、员工行为严管等举措，整合中介监测平台、不良问责、法律风控、系统赋能等风控手段，聚焦信贷操作、员工管理、案件防控等重点领域，强化总行垂直管控与穿透式监管，精准排查整改风险隐患，严肃追责违规行为，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保障全行经营安全稳健。

**一是深耕合规管控根基，筑牢风控底线。**扎实推进“合规落实年”专项活动，聚焦信贷管理、员工行为、消保维权等核心领域完成制度“废立改”148项，构建闭环式制度管理体系；组织全辖全覆盖合规自查、全员合规考试，厚植合规经营理念。常态化开展九大重点领域穿透式案件风险排查，从严问责违规人员；紧盯重点人员、关键环节抓实员工风险管控，严查违规经商、隐瞒负债等行为，精准管控异常、关注员工。抓实大额新增不良贷款问责听证，倒逼信贷人员规范履职；高效处置中介监测平台预警信息，补齐风控短板；常态化开展法律风控服务，严把对外合同审核关口。

**二是聚焦信贷全流程管控，严控信贷操作风险。**系统性梳理优化信贷全流程操作规范，细化各环节风控要点；开展辖内支行信贷业务专项检查，实现重点支行全覆盖，严查贷前、贷时、贷后全流程违规操作问题。自建拒贷业务系统，完善负面信息共享机制，严防风险客户违规准入；深化放款中心集约化改革，健全贷放分控体系，叠加电话回访机制，严防借名贷款、中介渗透等风险。优化双录核保标准化流程，强化抽查督导；严格落实风险经理委派机制，前移风控关口，否决高风险授信业务。创新推行

隔月贷后检查机制，对新发放贷款早发现、早整改潜在风险，对屡查屡犯问题从严问责，全面提升信贷业务操作合规性与风控质效。

2025 年度，本行对各类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 12 人次、批评教育 19 人次；扣减薪酬 459 人次，累计扣减金额 2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表内外用信净额 27,73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53%（本行资本净额 611,759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未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0% 的监管底线。

**1. 授信类关联交易变动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表内外用信净额较年初增加 3,458 万元。

**2.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单笔金额超资本净额 1% 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亦无单一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超资本净额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用信情况如下：董事姚春贤控制的云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信净额 835 万元，均为表外用信；董事彭文卫控制的嘉善舜龙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用信净额 1,000 万元，均为表内用信；董事胡敏浩控制的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用信净额 4,580 万元，其中表内用信 4,500 万元、表外用信 80 万元；董事董文松控制的嘉善拳王休闲农庄有限公司用信净额 100 万元，均为表内用信。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5年，本行审计工作坚持“以审计精神铸魂、以创新规范强基、以自身建设固本”的总体要求，紧扣“数据驱动、风险导向、价值创造”工作主线，深化“审计赋能管理、监督助力发展”的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问题靶向，强化数字赋能，持续提升审计监督的精准性、穿透力和服务效能，为本行内控体系完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审计支撑。2025年度，本行共开展23个审计项目，其中包括8个专项审计项目：反洗钱重点工作专项审计、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案件防控专项审计、呆账核销专项审计、个人不良贷款专项审计、存贷利率管理专项审计、员工行为专项审计；2个审计调查项目：2024年度非现场风险监控审计调查及异地贷款、风险分类、资本管理、理财业务、信息科技、薪酬管理等监管重点项目审计调查；13名干部员工履职审计项目。上述审计项目共发现问题496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15份，提出审计建议97条，修订完善制度4个，提出处罚建议208条，处罚金额12万元。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是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负责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实施管理和监督，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开展，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 （二）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基本情况。**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提前 20 天以网络公告及电话方式通知各股东，并按规定办理股权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预登记，股东人数、权重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相关规定。

2025 年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48 人，所持股权及受托股权 58854.77 万股，占总股份的 79.71%，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大会程序符合《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并补选叶冬飞、黄晓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作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1.董事会构成情况。**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四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因部分董事工作调动，本行按规定履行董事辞任及补选程序。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实际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叶冬飞（执行董事）、沈毅

（执行董事）、黄晓（执行董事）、马俊（独立董事）、王寅（独立董事）、姚春贤（非执行董事）、彭文卫（非执行董事）、胡敏浩（非执行董事）、董文松（非执行董事）、林福忠（非执行董事）、沈志明（非执行董事）、吴学松（非执行董事）。

**2.董事会职责。**本行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需要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审议批准上述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的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以及大额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批准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行长的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权事务的管理责任；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3.董事会工作情况。**2025 年度，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正式会议、2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

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科技金融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机构业务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机构业务规划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度综合发展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度薪酬分配（预算）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代销业务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实施细则管理指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押品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管理方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支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客户尽职调查

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叶冬飞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和建议。

2025年6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各部室及二级中心工作职责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度大额贷款“1+N”管控方案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建议。

2025年8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二季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度市场风险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增设首席合规官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同意主要股东嘉善县富金电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建议。

2025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关联方交易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总结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部室职责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合规风险部负责人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草案）》，并征求了董事意见建议。

#### （四）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1.监事会构成情况。**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章程》规定。本行于2024年8月份完成监事会换届，第四届监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如下：李俊凯（监事长）、仓志刚（职工监事）、万州亮（职工监事）、张甫金（股东监事）、沈永年（股东监事）、陆明荣（股东监事）、王木根（外部监事）、陈林海（外部监事）、陈春雷（外部监事）。

**2.监事会职责。**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工作情况。**2025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4次正式会议。

2025年4月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监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薪酬管理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压力测试情况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资本管理和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对聘用2024年度年报审计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管理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的监督报告（草案）》《嘉善农

商银行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在 2024 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科技金融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机构业务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机构业务规划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计划（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薪酬分配（预算）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代销业务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浙江中

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实施细则管理指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押品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制订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管理方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支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草案）》，并听取了监事意见建议。

2025年6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各部室及二级中心工作职责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度大额贷款“1+N”管控方案的报告（草案）》，并听取了监事意见建议。

2025年8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

《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度市场风险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增设首席合规官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嘉善县富金电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的报告（草案）》，并听取了监事意见建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关联方交易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总结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部室职责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合规风险部负责人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草案）》《嘉善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报告（草案）》，并听取了监事意见建议。

#### （五）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章程》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

体分工如下：沈毅担任行长，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规风险部；黄晓担任副行长，分管零售金融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工会，代为履行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科技管理部管理职责；周一栋拟任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各项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六）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置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办公室、科技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14个部（室），通过有关职责分工文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本行下辖机构网点37个，其中支行（营业部）19个，包括：营业部、魏塘支行、罗星支行、新城区支行、科技支行、城西支行、城南支行、惠民支行、大云支行、西塘支行、丁栅支行、姚庄支行、干窑支行、天凝支行、洪溪支行、杨庙支行、陶庄支行、商城支行和大舜支行；分理处18个，详见附件。

## 六、年度重大事项

### （一）前十大股东、主要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等情况

#### 1.前十大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云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21,183	5.54	5.66
嘉善舜龙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38,790,299	5.00	5.02
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38,790,299	5.00	5.00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	29,004,148	3.74	3.78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8,849,791	1.14	1.18
嘉善县千密建材有限公司	8,178,810	1.05	1.05
嘉善嘉盛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7,066,561	0.91	0.95
浙江神州毛纺织有限公司	6,910,246	0.89	0.96
嘉善创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910,246	0.89	0.89
浙江明腾商贸有限公司	6,910,246	0.89	0.89
嘉善汇丰贸易有限公司	6,910,246	0.89	0.89

截至2025年末，本行前十大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

##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股）	持股比例（%）
何新法	3,565,864	0.46
陆海金	2,719,920	0.35
包淑良	2,500,593	0.32
刘卫华	2,084,120	0.27
陆舫兴	1,875,884	0.24
蔡亚芳	1,634,732	0.21
张锦旗	1,606,920	0.21
张永明	1,565,273	0.20
滕文明	1,459,409	0.19

李坚	1,379,608	0.18
----	-----------	------

截至2025年末，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

### 3.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种类	户数	股权余额（股）	占比（%）
法人股	116	326,737,941	42.15
社会自然人股	2296	318,967,723	41.14
职工股	389	129,550,924	16.71
合计	2801	775,256,588	100

### 4.主要股东相关重要信息

#### （1）持股5%及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云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春贤，其中姚春贤持股90%、姚春飞持股10%；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控股企业包括嘉善峻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嘉善姚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善捷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华诚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格利安（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舜龙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文卫，其中彭文卫持股33.5%、彭伟芳持股33.25%、彭培俊持股33.25%；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控股企业包括上海谷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银龙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等。

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敏浩，其中胡敏浩持股50%、宋文娟持股50%；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控股企业包括嘉兴市龙森智能家居材料有限公司等。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文松，其中董文松持股67%、林杏花持股33%；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控股企业包括浙

江拳王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嘉善拳王休闲农庄有限公司、嘉善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善拳王置业有限公司、嘉善文松氧吧农场等。

沈毅：个人持股比例 0.11%，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0.22%。

徐秋莉：个人持股比例 0.05%，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0.14%。

黄晓：个人持股比例 0.01%，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0.0102%。

## （二）股东人数与职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东总户数 2801 户，股权结构分布如下：法人股东 116 户，合计持股比例 42.15%；社会自然人股东 2296 户，合计持股比例 41.14%；职工股东 389 户，合计持股比例 16.71%。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岗职工 622 人，较年初减少 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8.42%。

## （三）注册资金变动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92 万元，变动原因系本行以 2024 年度股金分红转增股本 5%。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相关事项。

## （四）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原董事长蒋伟军，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1 月辞去本行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2.原副行长、执行董事张达维，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1 月辞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任后

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3.原副行长、执行董事徐秋莉，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辞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叶冬飞、黄晓为本行执行董事；随后于当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叶冬飞为本行董事长，其依法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

5.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拟聘任周一栋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核准前暂未履行副行长相关职责。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补选及拟任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薪酬管理办法》《绩效合约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遵循合理性、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及合规性原则，依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承担责任及工作业绩实施差异化分配，确保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2025年度，本行绩效考核指标涵盖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发展转型、经营效益及社会责任5大类，其中风险合规类指标权重达51%，高于其他类别指标权重；2025年度，薪酬总额17,993万元（财务口径），总额控制在原定计划内。其中董事（不含执行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薪酬总额24万元，包括董事长、

监事长在内的行内在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13 万元，上述两类薪酬合计 637 万元，占全年薪酬总额的 3.54%。

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释放强制补偿机制，本行对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高层管理人员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要求，按不低于绩效薪酬 50%的比例留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根据本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按不低于绩效薪酬40%的比例留存，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

2025 年度，本行计提延付薪酬 1,906 万元，兑付延付薪酬 2,136 万元，当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0.32 万元，年末延付薪酬余额 3,982 万元。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本行坚守服务为民理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一）多措并举推进消保工作落地

**1. 常态化开展消保宣教工作。**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以“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采用“5+N”形式开展消保知识全方位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金融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互动活动，广泛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风险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全年开展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民法典、防非、金融知识万里行、征信等系列宣传活动，自主制作消保宣教原创视频 2 个。

**2. 推广运行“E 诉即办”投诉码渠道。**本行在辖内 37 家网点完

成“E 诉即办”投诉码布放，实现网点精准对应、行长热线实时响应，提升投诉处理便捷性与高效性。该渠道于 11 月先在 5 家支行试运行（受理的 3 件信用卡投诉均办结），后完成全辖上线，累计受理投诉 4 件、举报 1 件，均协商办结；该渠道投诉量占全行投诉总量的 16%，有效分流外部渠道投诉压力。

**3.优化消保工作可回溯机制。**针对监管检查指出的问题，本行在总行及所有支行统一配备可录音电话，专项用于消费者信访投诉举报的电话回复工作。通过完善消保可回溯管理机制，确保消保工作全程留痕、有迹可循，便于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

**4.建立“消保基金”专项管理机制。**为实现消费纠纷就地化解、风险精准防控，本行制定《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适用情形、处理流程、审批权限及责任主体等核心内容，进一步提升消费纠纷快速化解能力。

**5.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本行积极参与本地行业纠纷调解机制，对协商无果的消费纠纷，引导消费者通过银保调解委第三方调解渠道化解，全年累计通过调解化解矛盾 4 起；深化金融“共享法庭”建设，推动类型化纠纷源头预防，全年累计通过共享法庭化解矛盾 1 起；运用“赋强公证”机制，缩短抵押物拍卖周期、降低资产贬值风险，全年成功办理赋强公证业务 1 笔。

**6.强化消保培训与工作传导。**本行邀请外部专家以工作坊形式编制《消保案例应对手册》，覆盖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核心场景；建立投诉数据“月分析、季通报”机制，按季在全行通报各支

行投诉数据，引导各支行对标找差、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期间，通过《风险调查研究》期刊、风险提示书下发消保案例分析 2 次，发布应急处理话术手册 1 次，全面提升全员消保业务能力。

## （二）投诉受理及处置整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全年共受理信访投诉举报 251 件（剔除不纳入通报的246件），较上年同比上升 32.80%。

**1.按投诉业务渠道分类。**监管部门转办 110 件（含正式投诉 4 件、不纳入通报 5 件、引导件 101 件），同比上升 4.76%；96596 热线投诉 109 件，同比上升 70.31%；民呼我为转办投诉 28 件，同比上升 154.55%；人民银行转办投诉 2 件，同比下降 60%；行内现场投诉 1 件，与上年持平；省行转办投诉 1 件。

**2.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借记卡类 84 件、信用卡类 57 件、贷款类 72 件、人民币储蓄类 22 件、支付结算类 1 件、其他中间业务 7 件、其他类 8 件。

**3.按投诉原因分类。**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发投诉 201 件，占比 80.08%；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发投诉 49 件（其中业务操作及效率 19 件、服务态度 23 件、业务差错 4 件、营业秩序 3 件）；因服务设施、设备及业务系统引发投诉 1 件。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重大负面舆情及突发事件。

##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始终以“以客户为中心”为根本遵循，着力构建“对客户负责、对社会尽责”的责任共同体，让金融“活水”精准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实干担当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一）深耕普惠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作为根植嘉善、服务嘉善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本行始终将支持本地实体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连续 7 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893,307 万元，约占全县贷款总额的 1/5；全年累放小微企业贷款 5183 户、金额 2,806,959 万元，其中首贷户 189 户、金额 43,164 万元；信用贷款余额 589,014 万元，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成效显著，授信及贷款占比均居全县银行业首位。主动融入“扩中提低”改革实践，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 358 户扩中家庭、30 户吸纳扩中家庭就业的企业发放贷款 12,511 万元，以金融之力助力中等收入群体扩容提质。

（二）做好五篇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创新服务科创金融**。构建“1（科技支行）+3（特色支行）+N（服务网点）”多层次服务体系，建强“科技经纪人”队伍、推广“五专五联”服务，截至 2025 年末，科技企业用信覆盖率 43.77%、综合服务覆盖率 68.03%，占全县 2/3 以上，贷款余额 914,849 万元，增速 10.1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23%。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金融时报》等权威央媒专题报道本行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实践经验。二是**前置布局绿色金融**。设立绿色科技支行，主动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领域项目，截至 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903,857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72%，占各项贷款比重提升至 18.47%。三是**全面服务养老金融**。对接人社局、医保局，全行网点均开通社保、医保代理服务，在 11 个丰收驿站开展便民养老服务，深化“爱心卡”“丰收康养”场景建设，落地支持大云养老食堂项目；截至

2025 年末，社保卡覆盖率达 94%，累计代发养老金 181.85 万笔、金额 335,655 万元。

（三）立足金融为民，打造“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体系。一是打造“善美”服务新生态。发布“善美”服务品牌，以客户为中心制定“十个一”服务标准，建立“形象、环境、流程、服务、督导、考核、评价”七位一体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二是实施网点转型三年计划，推动智能化运营精细提效。截至2025 年末，累计布放智能柜员机 79 台（网均 1.84 台）、现金附柜 62 台（网均 1.68 台），实现网点全覆盖；全年智能柜员机分流率 66.69%，自助渠道离柜率达 74.02%，均稳居嘉兴农商系统首位。三是打造“金融+”特色网点，拓宽服务场景边界。城南支行以“小微信用+政务引流”为双引擎，引入 14 项高频政务服务，设立“商圈驿站”，开展“早市夜市”便民活动；新城区支行聚焦养老金融，打造适老化标杆网点，数智柜台适配老年客户操作需求；西塘支行镇中分理处打造汉服特色网点，融合传统文化与金融服务，吸引年轻客群，实现差异化发展。

## 九、公司治理整体自评价

2025 年度，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治理风险，保障本行稳健合规运营。

（一）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党建与治理融合。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严格落实党建融入治理相关要求，完善治理架构与决策机制；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梳理形成47条、涉及 14 个部室的“三重一

大”申报事项清单，明确权力边界、细化决策流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构建“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

（二）抓实信息披露，强化内外部协同约束。本行以信息披露为重要抓手，推动内外部治理协同发力，提升治理透明度。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罚点扎实推进整改，做实临时性信息披露；通过官方网站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年报审计、独立董事履职、关联交易等核心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从制度完善、决策规范、外部衔接、监管落实四个维度强化合规约束，推动治理过程显性化，实现内外部监管高效联动。

（三）规范股权管理，促进关联交易合规发展。本行高度重视股权管理与关联交易合规工作，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筑牢治理安全防线。定期开展股东股权专项检查，围绕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自查自纠，规范股东行为；完善股东承诺管理机制，与主要股东签订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承诺书，并根据监管要求在《章程》中新增承诺履行规范、违规惩戒措施等条款；健全股东评估机制，每半年开展主要股东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评估，重点排查重大违法违规、掩盖关联关系、过度融资等风险隐患，书面通报大股东评估报告。

## 十、其他

2025年度，本行严格遵循国家统一制定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各项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会计年度终了时，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明确要

求的其他相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附件：

- 1.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信息披露表
- 2.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
- 4.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地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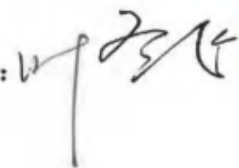
##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表

指标	时 期	报 告 期 (2025年末)	基 期 (2024年末)
职工人数		622	630
股东人数		2,801	2,802
资本充足率		13.64	14.57
股本金总额		77,526	73,834
不良贷款比例(按四级分类口径)		0.65	0.49
不良贷款余额(按四级分类口径)		31,975	23,315
不良贷款比例(按五级分类口径)		1.07	0.92
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口径)		52,377	44,049
清收不良贷款额		59,952	53,026
贷款余额		4,893,307	4,800,767
存款余额		5,881,965	5,686,542
费用总额(含所得税费用)		215,007	249,678
收入总额		244,681	291,654
本年利润(税后)		29,673	41,976
每股红利(元)		0.11	0.12
“三会”召开次数		11	12

本人确保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签字):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217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善农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善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善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善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善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善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善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善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8日





## 资产负债表

9/6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b>负债：</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3,111,192,099.31	3,048,159,07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九）	3,532,737,847.21	1,092,158,888.89
存放联行款项	六（二）	15,683,973.76	19,790,185.38	银行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六（三）	1,361,006,529.11	1,560,519,893.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二十）	14,983,734.39	16,998,329.27
贵金属				拆入资金	六（二十一）	60,002,301.37	400,120,347.95
拆出资金	六（四）	375,312,910.83	391,831,07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二十二）	500,018,493.15	310,102,465.75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12,983.10	156,957.59	吸收存款	六（二十三）	60,338,187,089.28	57,327,163,131.8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四）	67,077,974.69	59,389,681.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六）	47,403,173,942.51	46,596,514,768.61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五）	98,450,829.87	84,627,551.25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六）	39,658,516.25	21,256,92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七）	3,424,932,956.57	1,894,577,296.2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六（八）	9,069,452,645.66	8,292,802,067.61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17,526,936.73	21,405,066.58
其他债权投资	六（九）	6,572,560,331.22	4,520,059,874.71	预计负债	六（二十八）	10,775,089.63	9,191,6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九）	2,611,477,025.83	2,597,168,258.71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股利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应付款	六（三十）	15,812,268.96	48,809,725.80
固定资产	六（十一）	266,813,734.35	276,898,328.77	其他负债	六（三十一）	23,169,837.01	30,951,160.58
在建工程	六（十二）	13,677,577.32	3,168,672.05	负债合计		7,431,870,244.37	69,379,219,301.76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三）	19,389,048.87	20,910,212.6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六（十四）	16,756,598.15	16,654,296.49	股本	六（三十二）	775,256,588.08	738,510,655.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五）	33,981,107.31	29,195,397.30	其他权益工具			
租赁资产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六）	385,351,170.52	280,092,908.56	永续债			
其他资产	六（十七）	11,475,569.95	13,795,820.01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三）	431,576.47	431,57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四）	15,475,869.08	27,114,598.75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五）	773,599,922.48	731,624,368.90
				一般风险准备	六（三十六）	1,446,657,541.79	1,404,681,989.11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七）	1,796,712,650.57	1,638,148,83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134,148.39	4,561,311,424.41
<b>资产总计</b>		<b>72,140,004,492.76</b>	<b>69,834,569,729.1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140,004,492.76</b>	<b>69,834,569,729.17</b>

董事长：叶冬飞

行长：沈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3,402,502.30	1,491,025,23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871,809.55	557,022,066.41
（一）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八）	883,316,593.32	913,678,862.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	2,456,726.47	2,427,258.86
利息收入		2,111,726,903.57	2,312,048,481.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一）	769,259.98	1,076,343.96
利息支出		1,228,410,310.25	1,398,369,61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4,559,276.04	558,372,981.3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九）	10,014,801.85	6,311,179.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二）	-42,174,053.36	138,617,44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552,614.76	31,027,888.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733,329.40	-119,755,536.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37,812.91	24,716,708.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733,329.40	-119,755,536.7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395,780,101.45	458,429,85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三）	-11,638,729.67	1,208,79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0,240,327.50	117,096,469.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六（四十一）	2,516,843.32	18,304,263.0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104,262,976.45	85,640,513.8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983,525.05	4,009,634.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四十四）	4,741,247.09	4,541,187.6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302,366.67	109,739.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8,729.67	1,208,794.88
二、营业支出		940,530,692.75	934,003,173.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六）	9,103,263.47	8,784,105.2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52,506.28	22,464,247.46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四十七）	431,993,502.44	444,257,668.6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四十八）	498,617,240.77	480,245,437.6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213,776.61	-21,255,452.58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九）	816,686.07	717,961.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094,599.73	420,964,331.67

董事长：叶冬飞

行长：沈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94,076,742.27	113,681,880,59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5,865,898.07	2,243,926,88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39,968.19	86,988,74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0,000,000.00	3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0,000,000.00	-1,0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7,716,710.46	113,768,869,335.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2,200,061.67	2,063,091,16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17,546.64	1,922,149,0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9,650.23	27,497,343.8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295,609.97	3,669,515,392.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8,961,461.94	3,411,866,397.0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440,887.92	222,043,166.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44,570,684.93	2,716,378,572.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56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9,690,256.70	1,177,427,5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570,684.93	2,716,378,57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162,471.42	281,697,25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0	2,379,959,4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83,384.43	96,622,24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62,997.45	127,587,88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9,922.56	176,569,067.2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593,184.97	5,266,225,65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2,458.96	3,596,2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02,425.00	-1,596,710,25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515,456.41	2,511,143,589.28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44,771.48	205,234,983.6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66,790,291.17	114,926,272,50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525.05	4,009,63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275,111.29	364,636,17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66,368.07	534,683,44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8.36	109,73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796,915.13	1,525,113,47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6,099,163.82	115,691,018,42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930,547.06	2,059,796,915.13

董事长: 叶冬飞

行长: 沈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晓华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38,340,055.00				431,576.24		27,114,598.75	731,624,368.80	1,404,681,988.11	1,659,148,837.51	4,561,341,42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13,381,927.87	13,381,927.87
前期差错更正										13,381,927.87	13,381,927.87
二、本期期初余额	738,340,055.00				431,576.24		27,114,598.75	731,624,368.80	1,404,681,988.11	1,672,530,765.38	4,574,723,35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16,533.00				0.23		-11,638,729.67	41,975,553.68	41,975,553.68	124,181,985.19	233,410,79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8,729.67			296,733,329.40	285,094,59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16,533.00							41,975,553.68	41,975,553.68	-172,551,444.21	-61,683,803.85
1.提取盈余公积								41,975,553.68		-41,975,553.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975,553.68	-41,975,553.6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16,533.00									-88,600,336.95	-61,683,803.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23						0.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5,256,588.00				431,576.47		15,475,869.08	773,599,922.48	1,446,657,541.79	1,796,712,650.57	4,808,134,148.39

董事长：叶冬飞

行长：沈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3,181,452.00			431,575.97		25,905,803.87	682,579,097.30	1,356,036,716.61	1,441,082,048.55	4,209,216,69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13,069,171.25	-13,069,171.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181,452.00			431,575.97		25,905,803.87	682,579,097.30	1,356,036,716.61	1,428,012,877.30	4,196,147,52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58,603.00			0.27		1,308,794.88	49,045,271.50	-48,645,271.50	231,135,960.21	365,193,90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8,794.88			419,755,536.79	424,064,33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58,603.00						48,645,271.50	-48,645,271.50	-192,219,576.58	-59,770,430.58	
1.提取盈余公积							48,645,271.50		-48,645,271.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645,271.50	-48,645,271.5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8,603.00								-94,924,033.58	-59,770,430.5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27						0.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8,340,055.00			431,576.24		27,114,598.75	731,624,368.80	1,404,681,988.11	1,659,148,837.51	4,561,311,424.11	

董事长：叶冬飞

行长：沈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华



附件 3:

##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们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5 年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中肯、客观的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与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了有效审查与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层及财务、审计、董办等部门定

期或不定期地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本年度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马俊	6	6	0	0	1
王寅	6	6	0	0	1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无。

### （三）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不再续聘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5—202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蒋伟军（董事长）、张达维（执行董事）因工作调动，要求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叶冬飞、黄晓等2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选举了叶冬飞、黄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选举叶冬飞为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规风险部负责人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及新任聘任的报告》，同意聘任莫成超为公司合规风险部负责人，同意聘任殷兰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88,600,336.85元，分红率为12%，其中转增5%（不足1元四舍五入）、现金分红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有关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能认真梳理，细致制定声明类、尽责类和合规类承诺书文本，全体主要股东均已签订承

诺书，建立承诺书档案保管机制，同时将承诺履行行为、违规惩戒措施等写入《公司章程》。

####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年内 6 次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强对银保监部门颁布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 7 个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顺利开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5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我们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定期报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6年，我们将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一批监管规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俊、王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4:

###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地址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1	嘉善农商银行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999号
2	嘉善农商银行魏塘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198号
3	嘉善农商银行魏塘支行城关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188号
4	嘉善农商银行魏塘支行车站路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南路121号
5	嘉善农商银行魏塘支行城东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511号
6	嘉善农商银行魏塘支行施家路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施家南路325—329号
7	嘉善农商银行罗星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168号
8	嘉善农商银行罗星支行华建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北路291、293、295、297、299号
9	嘉善农商银行罗星支行凤桐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中山西路384、386号
10	嘉善农商银行新城区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环东南路1266号
11	嘉善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体育南路455号
12	嘉善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764-770号
13	嘉善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西路458号
14	嘉善农商银行惠民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明珠路33号
15	嘉善农商银行惠民支行大通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一街195、197、199号
16	嘉善农商银行大云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溪北路38号
17	嘉善农商银行西塘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48号
18	嘉善农商银行西塘支行镇中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邮电西路51号
19	嘉善农商银行西塘支行下甸庙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昌明路138号
20	嘉善农商银行丁栅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丝绸路126号
21	嘉善农商银行丁栅支行俞汇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育才路98号
22	嘉善农商银行姚庄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南路58号
23	嘉善农商银行姚庄支行桃源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西路191—197号
24	嘉善农商银行干窑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大道277号
25	嘉善农商银行干窑支行范泾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兴路8号
26	嘉善农商银行干窑支行三仙路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窑砖路172、174、176、178号
27	嘉善农商银行天凝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58号
28	嘉善农商银行洪溪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斜洪路218号
29	嘉善农商银行杨庙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2-18号
30	嘉善农商银行杨庙支行宏杨路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宏杨路118号
31	嘉善农商银行陶庄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柳溪路228号
32	嘉善农商银行陶庄支行汾玉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翔胜路88号
33	嘉善农商银行商城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1号
34	嘉善农商银行商城支行里洋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育新路2号
35	嘉善农商银行商城支行枫南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枫南大道1111号
36	嘉善农商银行商城支行木雕城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777号嘉善木雕城1区1129号
37	嘉善农商银行大舜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振兴路80号